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

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准考證

請黏貼二吋正面

半身脫帽照片

考試日期：115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

考試地點：國立苑裡高中（試場當日公布）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份證字號	
報考年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美術資優班

時間	考試時程	監試人員核對 身份後註記欄
8：40—9：00	報到（於本校教務處）	
9：00—9：10	試場準備，請考生暫時離場。	
9：10—10：00	【國文】	
10：00—10：10	試場準備，請考生暫時離場。	
10：10—11：00	【英文】	
11：00—11：10	試場準備，請考生暫時離場。	
11：10—12：00	【數學】	*美術班考生免考
12：00—	考試結束，考生可離場。	

※ 試場注意事項及違規處理方式 ※

1. 考生應攜帶本准考證入場，依准考證號就座後將本證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供監試人員核對身份。
2. 入場後，請將非應試物品（背包、書本、水壺等）放置於試場前方地面上的臨時置物區。
3. 入座後，考生請先核對答案卷之編號是否與自身准考證號相同，如不符請立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。
4. 測驗開始（依鈴聲或監試人員指示）前不得翻閱試題卷，違者扣減該科 5 分。
5. 為免影響他人作答，測驗開始後如逾 20 分鐘，則該節不得進入考場，測驗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不得提早交卷離場，違者當節科目以 0 分計算，考生請務必準時入場。
6. 請勿攜帶手機、智慧型電子穿戴裝置入場，如入場後發現才攜帶上述物品，請務必取消鬧鈴設置並關機，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測驗開始後若考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之情形，違者每次扣減其當節科目成績 10 分，至該科 0 分為止。
7.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。
8.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5 分；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 0 分為止。
9. 測驗結束鈴後，監試人員會逐排收回試題卷、答案卷／卡，待監試人員點收完畢並示意後，考生始得離場。如考生強行離場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10. 答案卷／卡有作答不清、污損等情況，致使批閱困難而扣分，後果自負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